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67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俊傑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3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俊傑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補充為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號……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俊傑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被告前已有多次酒駕紀錄，應無不知之理，猶率爾於酒後騎車上路，足認其仍心存僥倖，所為實有不當，且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並執行完畢（5年內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素行不良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係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，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2毫克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與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個人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3 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4 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林恒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0 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2 書記官 林家妮

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速偵字第1395號

22 被 告 李俊傑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3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4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李俊傑於民國113年7月4日13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
27 0巷00號23樓之2住處飲用酒類後，明知其已達不能安全駕駛
28 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於同日22時55分許，基於不能安全
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
30 型機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23時許，行經高雄市苓雅區三
31 多四路與自強三路口，因違規行駛在人行道上為警攔檢，並

01 於同日23時14分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2毫
02 克後，始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俊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6 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
07 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車籍查詢資料、車輛
08 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
09 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1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16 檢 察 官 林恒翠